

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
层垃圾土方（二、三、五标段）

项目编号：ZCXZB-2022-056-GK

招 标 文 件

陕西中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二、三、五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1栋A单元14层08号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XZB-2022-056-GK

项目名称：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二、三、五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5283966.4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二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汉渠北路以北，北三环以南，太华北路以东，利君未来城以西的外运）：

合同包预算金额：22725357.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725357.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地平整和清理	汉渠北路以北，北三环以南，太华北路以东，利君未来城以西的外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725357.00	2272535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

合同包2（三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凤城九路规划路以北，御景城以东，红旗东路以南，北辰大道以西的外运）：

合同包预算金额：38288143.5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288143.5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工地平整和 清理	凤城九路规划路 以北，御景城以 东，红旗东路以 南，北辰大道以西 的外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288143.56	38288143.5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合同包 3(五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团结村太华路以东、御井路以西、凤城九路以南、永淳路以北的外运)：

合同包预算金额：54270465.9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270465.9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工地平整和 清理	团结村太华路 以东、御井路以 西、凤城九路以 南、永淳路以北 的外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270465.90	54270465.9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二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汉渠北路以北，北三环以南，太华北路以东，利君未来城以西的外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三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凤城九路规划路以北,御景城以东,红旗东路以南,北辰大道以西的外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3(五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团结村太华路以东,御井路以西,凤城九路以南,永淳路以北的外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二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汉渠北路以北,北三环以南,太华北路以东,利君未来城以西的外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 2(三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凤城九路规划路以北,御景城以东,红旗东路以南,北辰大道以西的外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

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合同包 3 (五标段：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团结村太华路以东、御井路以西、凤城九路以南、永淳路以北的外运)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 1 栋 A 单元 14 层 08 号房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凤城五路经开中心亚朵酒店 24 楼 1 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凤城五路经开中心亚朵酒店 24 楼 1 号会议室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包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提示：请投标单位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邓六路中段

联系方式：029-88698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1栋A单元14层08号房

联系方式：182928831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工

电话：18292883170

陕西中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 号1栋A单元14层08号房 联 系 人：史工 电 话：18292883170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8.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8.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包号”等同于“合同包”），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 将其各包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 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0.1	投标报价：本项目的投标方式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含 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消纳费、垃圾 清运费、安全文明费、规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 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人员和机械的进出场费、搭拆费、临时施工道路费、 人员及设备保险费用等）。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 气候季节、地质水文、市场价格变化、施工环境、工程量增 减、外部阻碍以及工序协调等各项风险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 窝工费等，均以包含在上述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 单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投标人 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

		<p>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清理及外运表层垃圾土方单价最高限价为 123.00 元/m³，凡投标报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标。</p> <p>根据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工程量与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款以按规定程序审定结果为准。</p>
6	11.1	<p>1、基本资格条件：</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p>

	<p>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特定资格要求：</p> <p>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 (4)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p> <p>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p>
--	--

		<p>存。)</p> <p>(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评标委员会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p>
8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3.1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编号、包号）。</p> <p>(1) word 版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0	14.2	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

		<p>2. 封袋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供应商的全称；</p> <p>(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p> <p>(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 之前启封”。</p>
11	15.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中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12	18.1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13	2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6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6.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6.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户名：陕西中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支行</p> <p>账号：103685123422</p>
15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1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8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p>
19	所属行业	建筑业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21	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22	其他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3	说明	本项目采购人为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后期合同签订与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2.2 监督机构：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6 联合体投标

3.6.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

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6.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4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8.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各包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施工方案、工程质量承诺及价格。

9.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本项目的投标方式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消纳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费、规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和机械的进

出场费、搭拆费、临时施工道路费、人员及设备保险费用等)。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气候季节、地质水文、市场价格变化、施工环境、工程量增减、外部阻碍以及工序协调等各项风险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均以包含在上述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清理及外运表层垃圾土方单价最高限价为 123 元/m³,凡投标报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标。

根据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工程量与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款以按规定程序审定结果为准。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及开标一览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包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及 Word 版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

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3.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3.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3.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7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4.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等标识。

14.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5.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5.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5.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18.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9.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履职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9.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9.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19.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19.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9.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19.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9.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19.7.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19.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19.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1. 评标方法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

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2.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3. 定标程序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3.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3.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3.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中标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5.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6.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7.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7.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7.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7.5.4 事实依据；

27.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7.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7.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7.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7.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7.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7.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7.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7.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7.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7 质疑答复

27.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27.8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7.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7.8.2 联系部门：陕西中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8.3 联系电话：18292883170

27.8.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 1 栋 A 单元 14 层 08 号房

28. 其他

28.1 废标的情形

28.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8.2 变更采购方式

28.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9. 信用担保

29.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参考《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附后）。成交供应商如有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

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中查询了解。

说明：所投设备（产品）涉及中小企业制造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及其单独分类汇总并附相关说明材料。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提供上述说明材料供应商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对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注明具体价格扣除比例。

(16)《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

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 清理表层垃圾土方（二、三、五标段）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范围及规模：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二、工期

1、工期：总工期 2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开工前供应商上报施工组织设计，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总工期包含阴雨影响、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停工影响、群众举报影响、节假日、市容等不可预见因素。

2、本项目土方工程为固定工期，除采购人批准之工期顺延外，其他情况工期不予顺延。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协议；
- 3、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4、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实施内容及要求

1、实施范围内表层垃圾土方清理及外运干净，现场无遗留物，具体实施任务及实施时间由采购方指令安排。

2、表层垃圾土方要清运到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含获批消纳建筑垃圾的消纳场、回填料点或项目工地等），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

3、清运中不得超载，做好蓬盖，落实好安全文明生产。

4、供应商应确保项目实施前和实施后土方工程量及标高依据测量报告闭合，若发现遗留垃圾及多余土方应及时清理。

5、配合文勘清表深度满足文勘条件的要求，具体深度以文勘单位意见为准；若配合文勘清表深度至 1.5m，仍未满足文勘条件，需报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继续实施。

6、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测量单位出具的测量报告计算结果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暂定价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结算价款以经按规定程序审定结算价款为准。

2、清理及外运表层垃圾土方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暂定为_____元/m³；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消纳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风险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和机械的进出场费、搭拆费、临时施工道路费、人员及设备保险费用等）；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气候季节、地质水文、市场价格变化、施工环境、工程量增减、外部阻碍以及工序协调等各项风险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均已包含在上述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3、（1）合同签订且采购人出具书面开工指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15%；（2）清理及外运表层垃圾土方工作完成并满足文勘条件的要求后，由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方审核确认后，按照支付基数累计支付至 50%（支付基数=采购方、第三方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暂定全费用综合单价）；（3）项目预算经按规定程序审定后，由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方审核确认后，按照支付基数累计支付至 80%（支付基数=采购方、第三方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规定程序审定的单价）；（4）项目验收合格、结算后，经按规定程序审定结算价款后支付剩余价款。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供应商在收到甲方通知开工后 3 日内，供应商未进场工作，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中扣除 5%。如供应商 5 日内未进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群体上访、聚众闹事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向供应商索赔

(3) 向供应商明确实施范围及时间安排。

(4) 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解决生产及生活所需的用水、用电接入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 供应商负责协议内中相关所有手续的办理并在工地门口必须设置相关部门要求的冲洗设备，保证清运车辆出场冲洗干净，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 按照采购人及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服从采购人人员的管理，及时完成垃圾外运工作。

(4) 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种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确保施工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确保在实施过程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 供应商必须为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责任及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6)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无扬尘。装运弃物车辆，沿途不得出现抛洒现象。一经发现，每次处罚金额 5 万元。

(7) 弃运物不得随意弃堆，应运输至指定填埋场，未按要求实施的，采购人有权直

接委托其他人负责弃运，其费用直接从结算中扣减。

(8) 供应商为了车辆进出修建的施工便道，其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在施工结束时，必须将自建便道清除弃运。不按要求实施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负责弃运，其费用直接从结算中扣减，且供应商不得对发生费用的金额提出异议。

(9) 供应商应指派专职项目经理，代表供应商联系和处理清运工作中的有关事宜，参加协调会，协调、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0)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考古勘探工作人员等现场管理人员要求进行施工，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文物受损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由供应商负责，必要时采购人可对责任单位实施处罚。

(11)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确保该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违法、违章、违规事件，不发生由于项目实施管理不当引起的纠纷、上访及诉讼等不稳定因素，如出现上访等不安全因素供应商应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七、质量标准

本工程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实施范围、边界、挖运完成界面满足文勘条件的要求。

八、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约定

1、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无条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供应商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须现场指挥监督施工作业，并须安排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4、建筑垃圾在未清理出现场之前应采取围挡或者覆盖的方式避免污染环境。

5、完工移交时要做到场地整洁、无垃圾及其他堆放物。

6、清运垃圾时要遮盖、无抛洒，一经发现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相应惩罚。

九、违约条款

1、因供应商原因工期每拖延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的违约金；工期拖延三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2、供应商在工程承包期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0%的违约金，在 2 日内退出施工现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1)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违章作业、违法乱纪，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

(2) 供应商无力管辖其人员，造成罢工、对采购人围攻或进行人身威胁及对采购人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等；

(3) 在合同期内无力完成任务。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责任划分

供应商如发生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采购方，同时接受采购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十二、通知和送达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可以通过本合同签章页载明的地址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2、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十四、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

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二、三、五标段），包括但不限于清表开挖、房屋砖基础、钢筋混凝土圈梁拆除，混凝土路面及基层拆除，地下局部障碍物拆除以及垃圾外运等内容。

二、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三、技术要求

- 1、项目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全部采用机械清运的施工方法，严禁人工清运；
- 2、配合文勘清理及外运表层垃圾土方项目原则上清至原土层，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确认后协商处理；
- 3、按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冲洗台、限高栏、联网监控和空气检测装置等，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 4、清表产生的全部垃圾，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地清运，

不得冒尖装载、不得沿路抛洒；

5、根据《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本次清表应考虑治污减霾和降尘费用；

6、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秩序及安全，降低施工影响，应新建临时围挡；

7、对可能发生的零星工程，应适当考虑相应机械台班；

8、因施工范围较大，为保证施工安全有序进行，应派驻专人看管现场。

9、中标单位负责协调村内及周边关系。

10、清表范围、面积、标高、方量以测量单位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

四、工程施工基本要求

1、施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完工后场地达到自然平整。

2、施工准备：开工前，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特点、清表范围内的结构特征、周边管线管网等编制并向采购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方案中应对施工步骤、清运量测量、施工机械配备、清理运输车辆和清运路线、技术和安全人员配置、垃圾倾倒地协调、安全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抛洒、防堆土裸露、防车轮污染、防尘减霾等），以及施工进度做出详细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具体相关要求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

3、地面清表

3.1、采用机械作业。严格控制清表深度，不得过度扰动原始黄土；

3.2、清表作业完成后的地表不得有树根、垃圾、渣土等遗留物；

3.3、清表渣土堆积时，应采用绿网进行遮盖；

3.4、装卸、清运要求同建筑垃圾清运；

3.5、具体相关要求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

五、工程量

包号	清表范围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备注
1	汉渠北路以北，北三环以南，太华北路以东，利君未来城以西的外运	1. 区域内道路、硬化地面及地坪以下基础破除及其产生的垃圾外运、消纳费。 2. 区域内地下构筑物破除及其产生的垃圾外运、消纳费。 3. 配合文勘清理垃圾土挖运、消纳费。	约 184759.00m³	同泰灯具城开发地，面积为191.13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
2	凤城九路规划路以北，御景城以东，红旗东路以南，北辰大道以西的外运		约 311285.72m³	地块面积58.55亩，道路面积97.07亩；（合计约155.62亩，具体面积以规划实测为准）
3	团结村太华路以东、御井路以西、凤城九路以南、永淳路以北的外运		约 441223.30m³	团结村太华路以东、御井路以西、凤城九路以南、永淳路以北，外运面积215.57亩。（具体面积规划实测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 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

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

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5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安 B 证) 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案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 审查	对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实施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施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技术评审”、“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评审”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评审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56 分	① 清表方案及垃圾清运方案。（0-6 分）	6 分	
		② 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0-6 分）	6 分	
		③ 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0-6 分）	6 分	
		④ 确保治污减霾和防尘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0-6 分）	6 分	
		⑤ 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6 分）	6 分	
		⑥ 清表现场环保措施及运输保证措施。（0-6 分）	6 分	
		⑦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0-5 分）	5 分	
		⑧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方案。（0-5 分）	5 分	
		⑨ 确保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5 分	
		⑩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应急预案、处置过程应急预案）。（0-5 分）	5 分	
履约能力及	14 分	①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	4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服务承诺评审		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工程质量、工程安全方面）的情况自主赋分。 描述详尽、具体、可行性强得 5-10 分； 描述较详尽、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	10 分	
备注		<p>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p> <p>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或副本)

团结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开发地块配合文勘清理表层垃圾土方 (二、三、五标段)

(包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业绩

八、其它说明

一、投标函

致：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报价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报价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增值税金额大写：元整（小写：_____元）；

清理及外运表层垃圾土方综合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允许撤回投标。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中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清理及外运表层垃圾土方综合单价 (元/m ³)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清理及外运表层垃圾土方综合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
1、投标总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依据、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计算总价的参考数量，结算时以测量报告工程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2、表内报价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类别	单价 (元/m ³)	方量 (m ³)	合计 (元)	备注
1	清理及外运表层垃圾土方				
合计	投标总报价 (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 1、清表方案及垃圾清运方案；
- 2、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
- 3、施工机械设备及配备情况；
- 4、确保治污减霾和防尘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
- 5、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6、清表现场环保措施及运输保证措施；
- 7、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8、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网络图方案；
- 9、确保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 10、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
- 11、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 注：1. “岗位情况” 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 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表 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在该项目中的用途	备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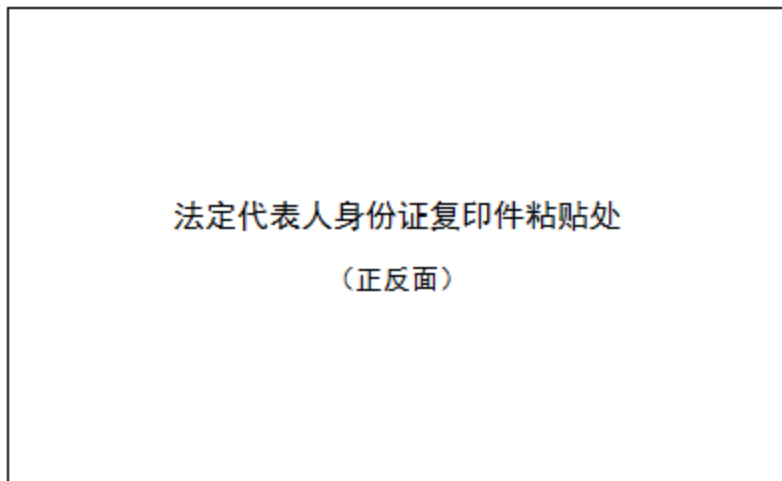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
基本信息：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关系承诺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项目金额及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它说明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